

持牌水喉匠自願持續進修計劃

就每一項活動所需提交的資料

(A) 親身出席的活動

認可機構/舉辦認可活動的機構必須在活動後一個月內向持續進修課程委員會秘書提交每一項活動的資料。所需提交的資料概括如下：

(i) 一頁 A4 尺寸的摘要，包括以下資料：

- a. 認可機構名稱；
- b. 課程/活動名稱；
- c. 課程/活動日期；
- d. 課程/活動長度；
- e. 課程代號；
- f. 獲分配學分；
- g. 課程/活動概述；
- h. 參加者總數；
- i. 負責人簽署。

(ii) 載有參加者持牌水喉匠牌照編號(LPID)列表的“.csv”檔案。持牌水喉匠牌照編號(LPID) (五位數)應在檔案 A 欄內列出。

(iii) 課程材料，包括簡報、印刷品(paper)、筆記、影片等。

(B) 電子學習活動

就電子學習形式的持續進修課程而言，認可機構/舉辦認可活動的機構，須先向持續進修課程委員會秘書提交才可把以下項目上載至電子平台：

(i) 一頁 A4 尺寸的摘要，包括以下資料：

- a. 認可機構名稱；
- b. 課程/活動名稱；
- c. 課程/活動日期；
- d. 課程/活動長度；
- e. 課程代號；
- f. 獲分配學分；
- g. 課程/活動概述；
- h. 負責人簽署。

(ii) 課程材料，包括簡報、印刷品、筆記、影片等。

然後，認可機構/舉辦認可活動的機構應在開辦電子學習課程後每個曆月月底提交載有參加者持牌水喉匠牌照編號列表的“**.csv**”檔案。持牌水喉匠牌照編號(**LPID**) (五位數)應在檔案 **A** 欄內列出。